

子长市房屋征收管理局瓦窑堡宾馆及周边 区域房屋拆除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房屋征收管理局

乙 方：子长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 方：子长市房屋征收管理局

乙 方：子长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房屋征收管理局瓦窑堡宾馆及周边区域房屋拆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YJH-2025-29），于2025年10月19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公开招标公告，11月11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瓦窑堡宾馆及周边区域房屋拆除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及其附属物进行拆除，拆除办公及营业用房348间、住宅楼房24套及大门围墙等附属物，并清运建筑垃圾及平整场地。（后附乙方工程报价清单）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项目成交价格：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壹元整（¥3,344,841.00元）。本合同总价是拆除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清运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等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部门评审决算数据为准。

第三条：工期时限

合同签订后 0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资金。

(二) 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元整（¥1,337,936.4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佰万零陆仟玖佰零肆元陆角（¥2,006,904.6元），最终以评审部门评审决算数据扣除预付款为准。

(三) 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按照工程进度甲方审核支付。在结算时，以最终决算数据为准，据实结算，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 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照灯、警示牌、围挡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已完工程（未完工之部分）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以其他原因不按进度正常施工或偷工减料现象，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如警告无效，乙方必须停工，如不听从警告或更改，甲方有权请退该施工队出场，按工程10%扣款。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二）验收依据为：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支付付款依据。

（四）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保证拆除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 乙方实施工程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三) 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剩余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工程质量等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

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房屋征收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南林

委托代理人：

地址：齐家湾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0911-7110859

乙方：子长市顺达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李亚平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市支行

帐号：61001687311050001168

电话：18691183419

见证方：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剑东

电话：13484689394

时间：2015年11月24日